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陆河锦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陆河锦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年9月
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陆河锦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陆河锦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绪龙	联系人	叶彩南		
通讯地址	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新河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3#厂房一、二层				
联系电话	13712386701	传真	——	邮政编码	516723
建设地点	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新河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3#厂房一、二层				
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扩建□ 迁建□续期□补办□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C2439	
占地面积 (m ²)	3000		绿化面积 (m ²)	——	
总投资 (万元)	200	环保投资 (万元)	19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9.5%
评价经费 (万元)	2		试投产日期	2019 年 11 月	
<p>一、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项目由来</p> <p>陆河锦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3MA52TYHKOW），拟选址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新河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3#厂房一、二层，租赁陆河县新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工业厂房 3000m²，从事 PVC 十字布基工程墙布的加工。根据相关环保要求，建设性质为新建，现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以及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修正）中“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32 工艺品制造（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使用水性漆的；有机加工的）”的规定，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陆河锦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p>					

2、产品产量

表1 产品产量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PVC 十字布基工程墙布	120 万平方米	2400h

3、主要原料/辅料

表2 原料/辅料用量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原料	PVC 薄膜	PVC	56500 张
	十字网布	棉纱	6520 平方米
	水性油墨	树脂	10 吨
	环保水性复合胶	水性聚氨酯	20 吨
辅料	包装材料	——	1 吨

注:

水性复合胶: 是醋酸乙烯酯经聚合生成的聚合物, 无色粘稠液或淡黄色透明玻璃状颗粒, 本项目所使用的复合胶为水性胶, 无臭无味, 有韧性和塑性, 不能与脂肪酸互溶, 可与乙醇、醋酸、丙酮、乙酸乙酯互溶。

水性油墨: 易溶于水, 主要成份为颜料(0-20%)、合成乳液 (20-50%)、水 (20-50%)、助剂 (1-5%)。

表3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

类别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来源
自来水	生活用水	——	240m ³	市政供给
	冷却用水	——	12m ³	
电	——	——	15万度	

4、主要设备或设施

表4 主要设备或设施

类型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生产	1	墙布生产流水线	——	4台
	2	制冷机	——	4台
	3	空压机	——	3台
公用	——	——	——	——
贮运	——	——	——	——
环保	1	固废收集器皿	——	1 批

	2	废气治理设施	—	1套
	3	噪声处理设施	—	1套

5、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

(2) 排水系统

①生产排水：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没有工业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②生活排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东北侧市政污水系统，排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

(3)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运营期员工人数 20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员工统一在项目外食宿。

二、项目的地理位置图及周边环境状况

项目位于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新河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3#厂房一、二层。项目所在建筑共 5 层，本项目租用一、二层，其他楼层为其他企业所有。项目北面 25 米为工业厂房，东面 15 米为员工宿舍(在建)，南面 12 米为工业厂房，西面约 5 米为工业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项目选址现状见附图 3。

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属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的环境污染问题。

编制依据

一、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修改单(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
-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
-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 (13) 关于发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6年第74号。

二、相关的环境保护法规、条例、政策及规范性文件

- (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1.13 修订
- (2)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 (3) 《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 粤府函[2011]14号,2011.2.14
- (4)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施行)
- (5) 《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年)》
- (6)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6号）

三、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9)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 (1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四、项目资料

- (1) 项目《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3MA52TYHKOW；
- (2) 项目《经营场所证明》；

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陆河县新河工业园区内。陆河县于1988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地处广东省汕尾市东部沿海与兴梅山区结合部，汕尾市东北面。位于北纬23°68′—23°28′之间，东经115°24′~115°49′之间，北回归线横贯县境。东北邻揭西县，西连汕尾海丰、惠东、紫金县，南接陆丰市，北倚五华县，东南与普宁市接壤。距汕尾市中心区80公里、广州260公里、深圳210公里、东莞240公里、惠州140公里、潮汕机场110公里，处于港澳、深圳、东莞、惠州、河源、梅州、潮汕揭等地区1-3小时生活圈内。县域总面积1005平方公里，下辖河田镇、河口镇、螺溪镇、新田镇、上护镇、水唇镇、东坑镇、南万镇等8个镇和国营吉溪林场。

2、地质地貌

汕尾地貌区域为华夏陆台多轮回造山区，地质构造运动和岩浆活动频繁。侏罗纪燕山期造山运动基本奠定了本地区现代地貌的轮廓。在地球史上距今最近的是“喜马拉雅山运动”，使汕尾地区表现为断裂隆起和平共处塌陷，产生了侵蚀剥削和堆积，北部上升，南部下降。以后的新构造运动继续抬高，使花岗岩逐步暴露地表，形成广阔的花岗岩山地，丘陵及台地。

汕尾地质年代最早是三叠系上统，继而侏罗系第四系。岩石主要有花岗岩、砂页岩及第四系列化冲积砂砾层出不穷等组成。经过大自然和人类活动的作用，构成复杂的土壤类型。土壤类型有：水稻土、南方山地草甸土、黄壤、红壤、赤红壤、菜园土、潮沙泥土、滨海盐渍沼渍土、海滨沙土、石质土等10多种土类，40多个土属，70多个土种。由于历次地壳运动褶皱、断裂和火山岩隆起的影响，造成了山地、丘陵、台地、平原兼有的复杂地形地貌。全区位于莲花山南麓，其山脉走势为东北向西南方向倾斜。莲花山脉由闽粤边界的铜鼓岭向东南经汕尾跨惠阳到香港附近入海。地形为北部高丘山地，山峦重叠，千米以上高山有23座，最高峰为莲花山，海拔1337.3m，位于海丰县西北境内；中部多丘陵、台地；南部沿海多为台地、平原。全市境内山地、丘陵面积比例在，约占总面积的43.7%。

地震抗震设防烈度6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0.05g。

3、气象气候特征

汕尾市陆河县地处广东省东南部沿海地区，北回归线以南，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海洋性气候明显，光、热、水资源丰富。其主要气候特点是：气候温暖，雨量充沛，雨热同季，光照充足；冬不寒冷，夏不酷热，夏长冬短，春早秋迟；秋冬春旱，常有发生，夏涝风灾，危害较重。

汕尾多年年平均降雨量为 1900~2500 毫米，最多年的年雨量可达 3728 毫米。汕尾市陆河县气候温暖，多年年平均气温为 22℃左右，年平均最高气温 26℃左右，年平均最低气温 19℃左右，境内雨量充沛，雨热同季是汕尾市气候特点之一，雨季始于 3 月下旬到 4 月上旬，终于 10 月中旬；每年 4~9 月的汛期，既是一年之中热量最多的季节，又是降雨量最集中的季节，占全年总降雨量 85%左右。全市光照充足，多年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900~2100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44~48%，太阳辐射总量年平均 120 千卡/平方厘米以上。

4、水文

陆河县境内流域主要水系为螺河和榕江。其中在陆河境内主要河流有螺河和水东河，其中在陆河县境内主河长分别为 63.36 公里和 37 公里，共计流域面积 1005 平方公里，螺河属粤东地区独流入海的一条支流，自成水系。水东河历史称为南河，属榕江水系一脉主流，是榕江干流的上游河段，干流长 175 公里，流域面积 4408 平方公里，发源于普宁市峨眉嶂山地西部后溪乡南水凹村附近的禾坑。北河是榕江大的支流，发源于丰顺县西部莲花山脉东南坡桐子洋村附近，经汤坑、榕城在炮台附近的双溪咀汇入南河。北长 62 公里，流域面积 1629 平方公里。榕江上游是多雨中心，所以水量丰富，单位面积的产水量高于韩江。榕江环绕揭阳市区流经汕头出海，是广东省著名深水河，仅次于珠江，可进出 3000~5000 吨级货轮，直航香港和广州、上海、湛江等地。榕江流域面积达 3512 平方公里，占整个潮汕土地面积的 34%，流域人口三百余万，耕地 144 万亩。

5、植被、生物多样性

陆河县森林覆盖率高达 65.4%，拥有全国最大的红椎林自然保护区，林木蓄积量达 120 万立方米。境内木本植物有 39 种 115 种，常见的乔木有杉、松、桉、红椎林、稠、荷木、木麻黄、台湾相思、大叶相思、樟柳、苦楝、油桐、橡胶等。灌木品种主要有桃金娘、野脚木等。人口栽培树种主要有马尾松、台湾相思、速

成桉、茶、橡胶、楝叶五桠萼等，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还引进了国外一批松类、相思类及母生，麻楝竺品种，丰富了本地的木本植物资源。同时牧草资源也十分丰富，有覆盖面广，采食率高的品种主要有鸭嘴草、鹧鸪草、芒草、牛鞭草、狗牙根、两耳草和铺地锦竺，引进品种有互花大米草、艾杂 1 号和象草竺。表饲料有水浮莲、日本水仙、水藻和小竹菜等。此外，陆河各地的山区、丘陵地带还盛产中草药材，已查明的达 296 种，引进及人工培植的有泽舍、沙参、藿香、淮山、沙姜、沉香、党参、生地等 20 余种；还有新发现的贯众枸杞、土荆芥、三点金草等药用植物。项目所在区域无珍稀濒危动植物。

评价区域内不存在需特殊保护的文物古迹。

6、功能区区划分类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所属的各类功能区区划分类及执行标准见表 5。

表 5 区域所属的各类功能区区划分类及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螺河陆河段，为“饮农”功能，II类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南北溪，为“农”功能，III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	环境空气功能区	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 年）》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汕尾市环境空气功能区的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 年）》，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6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属于河口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本报告引用《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电池储存和测试项目》中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11日~2月17日对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结果进行评价。

（1）监测布点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共设置6个监测点。监测点位分布见表6和附图4。

表6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	方位	与项目所在地距离（m）
A1	项目北侧	N	1298
A2	二期场地	WN	500
A3	下排仔	NE	1932
A4	项目南侧	S	171
A5	项目西南侧	SW	880
A6	三峰村	E	1070

（2）监测项目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3）采样时间和频次

2017年2月11日~2月17日连续监测七天。

SO₂、NO₂每天采样4次，时间分别为02:00、08:00、14:00和20:00，每次采样至少45分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每日监测一次，每天采样时间为20小时以上。

（4）监测方法和检出限

表7 环境空气监测方法和检出限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	HJ 482-2009	0.004mg/m ³ (日均值)

	分光光度法		0.007mg/m ³ (小时均值)
二氧化氮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3mg/m ³ (日均值)
			0.005mg/m ³ (小时均值)
PM ₁₀	重量法	HJ 618-2011	0.010mg/m ³
PM _{2.5}			0.010mg/m ³

(5) 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监测结果统计分析方法进行评价。统计结果见表8。

表8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监测浓度 /μg/m ³		最大占 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最大值	最小值			
项目 北侧	SO ₂	一小时平均	500	34	19	6.8	0	达标
	SO ₂	24小时平均	150	32	25	21.33	0	达标
	NO ₂	一小时平均	200	25	14	12.5	0	达标
	NO ₂	24小时平均	80	18	15	22.5	0	达标
	PM ₁₀	24小时平均	150	87	71	58	0	达标
	PM _{2.5}	24小时平均	75	51	21	68	0	达标
二期 场地	SO ₂	一小时平均	500	32	20	6.4	0	达标
	SO ₂	24小时平均	150	28	22	18.67	0	达标
	NO ₂	一小时平均	200	24	13	12	0	达标
	NO ₂	24小时平均	80	19	15	23.8	0	达标
	PM ₁₀	24小时平均	150	87	66	58	0	达标
	PM _{2.5}	24小时平均	75	48	24	64	0	达标
下排 仔	SO ₂	一小时平均	500	31	20	6.2	0	达标
	SO ₂	24小时平均	150	28	21	18.67	0	达标
	NO ₂	一小时平均	200	20	14	10	0	达标
	NO ₂	24小时平均	80	18	15	22.5	0	达标
	PM ₁₀	24小时平均	150	87	59	58	0	达标
	PM _{2.5}	24小时平均	75	49	24	65	0	达标
项目 南侧	SO ₂	一小时平均	500	31	20	6.2	0	达标
	SO ₂	24小时平均	150	27	22	18	0	达标
	NO ₂	一小时平均	200	19	14	9.5	0	达标
	NO ₂	24小时平均	80	18	16	22.5	0	达标

	PM ₁₀	24小时平均	150	95	66	63.3	0	达标
	PM _{2.5}	24小时平均	75	54	21	72	0	达标
项目 西南 侧	SO ₂	一小时平均	500	32	20	6.4	0	达标
	SO ₂	24小时平均	150	28	22	18.67	0	达标
	NO ₂	一小时平均	200	19	15	9.5	0	达标
	NO ₂	24小时平均	80	18	16	22.5	0	达标
	PM ₁₀	24小时平均	150	98	67	65.3	0	达标
	PM _{2.5}	24小时平均	75	53	23	70.7	0	达标
三峰 村	SO ₂	一小时平均	500	32	20	6.4	0	达标
	SO ₂	24小时平均	150	30	23	20	0	达标
	NO ₂	一小时平均	200	19	15	9.5	0	达标
	NO ₂	24小时平均	80	17	16	21.3	0	达标
	PM ₁₀	24小时平均	150	97	77	64.7	0	达标
	PM _{2.5}	24小时平均	75	57	30	76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 SO₂、NO₂ 的小时浓度、日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 的日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南北溪及螺河陆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南北溪为III类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螺河陆河段为II类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为了了解南北溪及螺河陆河段水体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电池储存和测试项目》中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11日~2月13日对评价区域地表水环境的监测结果进行评价。

（1）监测断面布设

在南北溪和螺河设置6个监测断面。监测断面设置见表9和附图5。

表9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情况表

所属河段	监测断面	位置	设置目的
------	------	----	------

南北溪	W1	河口污水处理站排污口上游 500m	背景断面
	W2	河口污水处理站排污口下游 500m	控制断面
	W3	河口污水处理站排污口下游 1000m (南北溪与螺河交汇口)	河流交汇口
螺河	W4	螺河汇入处上游 500m	背景断面
	W5	螺河汇入处下游 500m	消减断面
	W6	螺河汇入处下游 2500m	消减断面

(2) 监测项目

水温、pH、溶解氧、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镉、镍、铅、铁、六价铬、氟化物、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甲苯、二甲苯等 23 项。

(3) 采样方法

南北溪属于小河，在取样断面的主流线上设一条取样垂线。螺河监测断面的河流宽度小于 50m，每个断面设两条取样垂线。采样后，将每个采样点的水样混合，以混合水样的水质分析结果分别代表各断面采样点的平均水质状况。

(3) 监测时间及频率

2017 年 2 月 11 日~2 月 13 日连续监测 3 天，每天采样一次。

(4) 监测方法和检出限

表 10 水质检测方法和检出限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水温	温度计法	GB 13195-91	—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86	—
溶解氧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1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铜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8μg/L
锌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67μg/L
镉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5μg/L
镍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6μg/L

铅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9μg/L
铁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82μg/L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0.004mg/L
氟化物	离子色谱法	HJ/T 84—2001	0.02mg/L
氰化物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石油类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甲苯	气相色谱法	GB 11890-89	0.05mg/L
二甲苯			0.05mg/L

(5) 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监测结果统计分析方法进行评价。现状监测结果及标准指数计算结果见表 11~表 12。

表 11 南北溪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温度为℃, pH 无量纲)

断面	统计指标	W1 河口污水处理站排污口上游 500m		W2 河口污水处理站排污口下游 500m		W3 河口污水处理站排污口下游 1000m		III 类标准
		监测结果	标准指数	监测结果	标准指数	监测结果	标准指数	
水温	2017/2/11	18.1	/	17.6	/	18.4	/	/
	2017/2/12	18.5	/	17	/	17.9	/	
	2017/2/13	18.4	/	17.8	/	18.6	/	
pH	2017/2/11	6.09	0.92	6.32	0.68	6.63	0.37	6~9
	2017/2/12	6.08	0.92	6.35	0.65	6.53	0.47	
	2017/2/13	6.11	0.89	6.43	0.57	6.48	0.52	
DO	2017/2/11	9.68	0.031	12.28	0.613	12.25	0.663	5
	2017/2/12	9.57	0.042	12.05	0.523	11.75	0.515	
	2017/2/13	9.55	0.038	12.15	0.598	11.97	0.612	
SS	2017/2/11	23	0.23	12	0.12	11	0.11	100
	2017/2/12	28	0.28	17	0.17	16	0.16	
	2017/2/13	26	0.26	12	0.12	14	0.14	
COD	2017/2/11	12	0.800	13	0.867	14	0.933	15
	2017/2/12	13	0.867	15	1.000	15	1.000	
	2017/2/13	11	0.733	13	0.867	15	1.000	
BOD ₅	2017/2/11	1.6	0.533	2.6	0.867	2.2	0.733	3
	2017/2/12	1.4	0.467	1.9	0.633	1.8	0.600	

	2017/2/13	1.7	0.567	2.1	0.700	1.9	0.633	
氨氮	2017/2/11	0.041	0.041	0.079	0.079	0.133	0.133	1.0
	2017/2/12	0.066	0.066	0.118	0.118	0.086	0.086	
	2017/2/13	0.057	0.057	0.122	0.122	0.098	0.098	
总磷	2017/2/11	0.04	0.2	0.04	0.2	0.05	0.25	0.2
	2017/2/12	0.02	0.1	0.03	0.15	0.04	0.2	
	2017/2/13	0.02	0.1	0.02	0.1	0.05	0.25	
总氮	2017/2/11	0.78	0.78	0.89	0.89	0.81	0.81	1.0
	2017/2/12	0.81	0.81	0.76	0.76	0.87	0.87	
	2017/2/13	0.73	0.73	0.78	0.78	0.75	0.75	
铜	2017/2/11	0.046	0.046	0.006	0.006	0.002	0.002	1.0
	2017/2/12	0.06	0.06	<8.0×10 ⁻⁵	/	<8.0×10 ⁻⁵	/	
	2017/2/13	0.051	0.051	<8.0×10 ⁻⁵	/	0.004	0.004	
锌	2017/2/11	0.018	0.018	0.022	0.022	0.028	0.028	1.0
	2017/2/12	0.032	0.032	0.009	0.009	0.007	0.007	
	2017/2/13	0.009	0.009	0.008	0.008	0.018	0.018	

续表 11 南北溪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温度为℃，pH 无量纲）

断面	监测日期	W1 河口污水处理 站排污口上游 500m		W2 河口污水处理 站排污口下游 500m		W3 河口污水处理 站排污口下游 1000m		III 类 标准
		监测 结果	标准 指数	监测 结果	标准 指数	监测 结果	标准 指数	
镉	2017/2/11	<5.0×10 ⁻⁵	/	<5.0×10 ⁻⁵	/	<5.0×10 ⁻⁵	/	0.005
	2017/2/12	<5.0×10 ⁻⁵	/	<5.0×10 ⁻⁵	/	<5.0×10 ⁻⁵	/	
	2017/2/13	<5.0×10 ⁻⁵	/	<5.0×10 ⁻⁵	/	<5.0×10 ⁻⁵	/	
镍	2017/2/11	<6.0×10 ⁻⁵	/	<6.0×10 ⁻⁵	/	<6.0×10 ⁻⁵	/	0.02
	2017/2/12	<6.0×10 ⁻⁵	/	<6.0×10 ⁻⁵	/	<6.0×10 ⁻⁵	/	
	2017/2/13	<6.0×10 ⁻⁵	/	<6.0×10 ⁻⁵	/	<6.0×10 ⁻⁵	/	
铅	2017/2/11	<9.0×10 ⁻⁵	/	<9.0×10 ⁻⁵	/	<9.0×10 ⁻⁵	/	0.05
	2017/2/12	<9.0×10 ⁻⁵	/	<9.0×10 ⁻⁵	/	<9.0×10 ⁻⁵	/	
	2017/2/13	<9.0×10 ⁻⁵	/	<9.0×10 ⁻⁵	/	<9.0×10 ⁻⁵	/	
铁	2017/2/11	0.08	0.267	0.105	0.350	0.072	0.240	0.3
	2017/2/12	0.047	0.157	0.05	0.167	0.056	0.187	
	2017/2/13	0.047	0.157	0.056	0.187	0.059	0.197	
铬	2017/2/11	<0.004	/	<0.004	/	<0.004	/	0.05

(六价)	2017/2/12	<0.004	/	<0.004	/	<0.004	/	
	2017/2/13	<0.004	/	<0.004	/	<0.004	/	
氟化物	2017/2/11	0.247	0.247	0.167	0.167	0.311	0.311	1.0
	2017/2/12	0.132	0.132	0.151	0.151	0.134	0.134	
	2017/2/13	0.129	0.129	0.185	0.185	0.155	0.155	
氰化物	2017/2/11	<0.004	/	<0.004	/	<0.004	/	0.2
	2017/2/12	<0.004	/	<0.004	/	<0.004	/	
	2017/2/13	<0.004	/	<0.004	/	<0.004	/	
挥发酚	2017/2/11	<0.0003	/	<0.0003	/	<0.0003	/	0.005
	2017/2/12	<0.0003	/	<0.0003	/	<0.0003	/	
	2017/2/13	<0.0003	/	<0.0003	/	<0.0003	/	
石油类	2017/2/11	<0.04	/	<0.04	/	<0.04	/	0.05
	2017/2/12	<0.04	/	<0.04	/	<0.04	/	
	2017/2/13	<0.04	/	<0.04	/	<0.04	/	
甲苯*	2017/2/11	<0.005	/	<0.005	/	<0.005	/	0.7
	2017/2/12	<0.005	/	<0.005	/	<0.005	/	
	2017/2/13	<0.005	/	<0.005	/	<0.005	/	
二甲苯*	2017/2/11	<0.005	/	<0.005	/	<0.005	/	0.5
	2017/2/12	<0.005	/	<0.005	/	<0.005	/	
	2017/2/13	<0.005	/	<0.005	/	<0.005	/	

*注：①“悬浮物（SS）”参考选用《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②地表水Ⅲ类水没有镍、铁、甲苯、二甲苯的标准，铁的评价标准采用 GB3838-2002 中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补充项目标准限值；镍、甲苯、二甲苯的评价标准采用 GB3838-2002 中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特定项目标准限值。

表 12 螺河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温度为℃，pH 无量纲）

断面	统计指标	W4 螺河汇入处 上游 500m		W5 螺河汇入处 下游 500m		W6 螺河汇入处 下游 2500m		II 类标准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指数	监测结果	标准指数	监测结果	
水温		2017/2/11	19.3	/	18.2	/	16.5	/
		2017/2/12	18.7	/	17.8	/	16.2	/
		2017/2/13	19	/	18.5	/	16.6	/
pH		2017/2/11	6.61	0.39	6.5	0.5	6.41	0.59
		2017/2/12	6.59	0.41	6.59	0.41	6.58	0.42
		2017/2/13	6.38	0.62	6.43	0.57	6.64	0.36
DO		2017/2/11	9.09	0.033	9.7	0.089	8.42	0.351

	2017/2/12	9.13	0.053	9.45	0.007	9.05	0.195	
	2017/2/13	9.05	0.061	9.64	0.089	8.35	0.366	
SS	2017/2/11	21	0.21	21	0.21	14	0.14	100
	2017/2/12	23	0.23	24	0.24	16	0.16	
	2017/2/13	25	0.25	22	0.22	17	0.17	
COD	2017/2/11	10	0.667	10	0.667	11	0.733	15
	2017/2/12	11	0.733	13	0.867	12	0.800	
	2017/2/13	10	0.667	11	0.733	13	0.867	
BOD ₅	2017/2/11	2.6	0.867	2.9	0.967	1.3	0.433	3
	2017/2/12	2.8	0.933	2.5	0.833	1.1	0.367	
	2017/2/13	2.9	0.967	2.6	0.867	1.3	0.433	
氨氮	2017/2/11	0.164	0.328	0.172	0.344	0.111	0.222	0.5
	2017/2/12	0.181	0.362	0.168	0.336	0.147	0.294	
	2017/2/13	0.121	0.242	0.159	0.318	0.165	0.33	
总磷	2017/2/11	0.03	0.3	0.07	0.7	0.06	0.6	0.1
	2017/2/12	0.04	0.4	0.05	0.5	0.08	0.8	
	2017/2/13	0.04	0.4	0.08	0.8	0.07	0.7	
总氮	2017/2/11	0.36	0.72	0.41	0.82	0.36	0.72	0.5
	2017/2/12	0.38	0.76	0.38	0.76	0.41	0.82	
	2017/2/13	0.36	0.72	0.35	0.7	0.38	0.76	
铜	2017/2/11	0.002	0.002	0.002	0.002	<8.0×10 ⁻⁵	/	1.0
	2017/2/12	<8.0×10 ⁻⁵	/	<8.0×10 ⁻⁵	/	<8.0×10 ⁻⁵	/	
	2017/2/13	<8.0×10 ⁻⁵	/	<8.0×10 ⁻⁵	/	<8.0×10 ⁻⁵	/	
锌	2017/2/11	0.024	0.024	0.019	0.019	<6.7×10 ⁻⁴	/	1.0
	2017/2/12	0.01	0.01	0.008	0.008	0.008	0.008	
	2017/2/13	0.009	0.009	0.01	0.01	0.012	0.012	
镉	2017/2/11	<5.0×10 ⁻⁵	/	<5.0×10 ⁻⁵	/	<5.0×10 ⁻⁵	/	0.01
	2017/2/12	<5.0×10 ⁻⁵	/	<5.0×10 ⁻⁵	/	<5.0×10 ⁻⁵	/	
	2017/2/13	<5.0×10 ⁻⁵	/	<5.0×10 ⁻⁵	/	<5.0×10 ⁻⁵	/	

续表 12 螺河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温度为℃，pH 无量纲）

断面 统计 指标	监测日期	W4 螺河汇入处 上游 500m		W5 螺河汇入处 下游 500m		W6 螺河汇入处 下游 2500m		II 类标 准
		监测 结果	标准 指数	监测 结果	标准 指数	监测 结果	标准 指数	

镍	2017/2/11	<6.0×10 ⁻⁵	/	<6.0×10 ⁻⁵	/	<6.0×10 ⁻⁵	/	0.02
	2017/2/12	<6.0×10 ⁻⁵	/	<6.0×10 ⁻⁵	/	<6.0×10 ⁻⁵	/	
	2017/2/13	<6.0×10 ⁻⁵	/	<6.0×10 ⁻⁵	/	<6.0×10 ⁻⁵	/	
铅	2017/2/11	<9.0×10 ⁻⁵	/	<9.0×10 ⁻⁵	/	<9.0×10 ⁻⁵	/	0.01
	2017/2/12	<9.0×10 ⁻⁵	/	<9.0×10 ⁻⁵	/	<9.0×10 ⁻⁵	/	
	2017/2/13	<9.0×10 ⁻⁵	/	<9.0×10 ⁻⁵	/	<9.0×10 ⁻⁵	/	
铁	2017/2/11	0.088	0.293	0.056	0.187	0.025	0.083	0.3
	2017/2/12	0.025	0.083	0.017	0.057	0.007	0.023	
	2017/2/13	0.008	0.027	0.02	0.067	0.01	0.033	
铬 (六价)	2017/2/11	<0.004	/	<0.004	/	<0.004	/	0.05
	2017/2/12	<0.004	/	<0.004	/	<0.004	/	
	2017/2/13	<0.004	/	<0.004	/	<0.004	/	
氟化物	2017/2/11	0.14	0.14	0.371	0.371	0.183	0.183	1.0
	2017/2/12	<0.02	/	0.155	0.155	0.189	0.189	
	2017/2/13	0.171	0.171	0.181	0.181	0.155	0.155	
氰化物	2017/2/11	<0.004	/	<0.004	/	<0.004	/	0.05
	2017/2/12	<0.004	/	<0.004	/	<0.004	/	
	2017/2/13	<0.004	/	<0.004	/	<0.004	/	
挥发酚	2017/2/11	<0.0003	/	<0.0003	/	<0.0003	/	0.002
	2017/2/12	<0.0003	/	<0.0003	/	<0.0003	/	
	2017/2/13	<0.0003	/	<0.0003	/	<0.0003	/	
石油类	2017/2/11	<0.04	/	<0.04	/	<0.04	/	0.05
	2017/2/12	<0.04	/	<0.04	/	<0.04	/	
	2017/2/13	<0.04	/	<0.04	/	<0.04	/	
甲苯*	2017/2/11	<0.005	/	<0.005	/	<0.005	/	0.7
	2017/2/12	<0.005	/	<0.005	/	<0.005	/	
	2017/2/13	<0.005	/	<0.005	/	<0.005	/	
二甲苯*	2017/2/11	<0.005	/	<0.005	/	<0.005	/	0.5
	2017/2/12	<0.005	/	<0.005	/	<0.005	/	
	2017/2/13	<0.005	/	<0.005	/	<0.005	/	

*注：①“悬浮物（SS）”参考选用《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②地表水Ⅱ类水没有镍、铁、甲苯、二甲苯的标准，铁的评价标准采用 GB3838-2002 中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补充项目标准限值；镍、甲苯、二甲苯的评价标准采用 GB3838-2002 中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特定项目标准限值。

由表 11 中的南北溪水质监测结果和标准指数计算结果可以看出，南北溪各监

测断面各指标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的要求;由表 12 中的螺河水质监测结果和标准指数计算结果可以看出,螺河各监测断面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的要求。可见,项目附近水体南北溪和螺河水质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现状为空厂房,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地边界声环境质量现状,环评人员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 16 时、24 时在项目厂界外 1 米处各设一个监测点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13。

表 13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备注
	(单位: [dB(A)])		
项目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58.8	49.5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功能区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项目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58.8	49.3	
项目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58.6	49.1	
项目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60.5	49.8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东面、西面、北面、南面厂界昼间、夜间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从总体上看,本区域噪声现状的环境质量比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使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评价范围内的水环境质量现状不因本建设项目的建设而恶化,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II类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使其边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园区用地。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的主要环境敏感点见表14。

表 1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声环境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的 3 类标准
水环境	螺河	东面	约 1410 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 类标准
	南北溪	东南面	约 1970 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一、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 2011）14 号），南北溪为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螺河陆河段为Ⅱ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二类大气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由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没有 VOCs 的标准，故 VOCs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三、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5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环境要素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单位
		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Ⅱ类	6~9	≤15	≤3	≤0.5	≤0.1		mg/L (pH除外)
		Ⅲ类	6~9	≤20	≤4	≤1.0	≤0.2		
		取值时段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	O ₃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1小时平均值	/	/	500	200	10	200 (日最大8小时)	μg/m ³ (标准状态), 其中 CO单位 为mg/m ³
		24小时平均值	150	75	150	80	4	160	
		年平均	70	35	60	40	/	/	
		取值时段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8小时平均值	600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标准	标准	昼间		夜间			dB (A)	
		3类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一、废水：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废气：

由于项目涂布、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通过同一套处理设施处理排放，因此总 VOCs 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的II时段限值要求；

三、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16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单位
		时段	PH	CODcr	BOD ₅	磷酸盐(以P计)	NH ₃ -N	
生活污水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	mg/L
废气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苯		1		0.4		0.1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		1.0		甲苯 0.6; 二甲苯 0.2	
	总 VOCs		30		2.9		2.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昼间			夜间			dB(A)
		65			55			

注：

①本项目建筑共5层，每层按4米计算，则排气筒高度为20米。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 37 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五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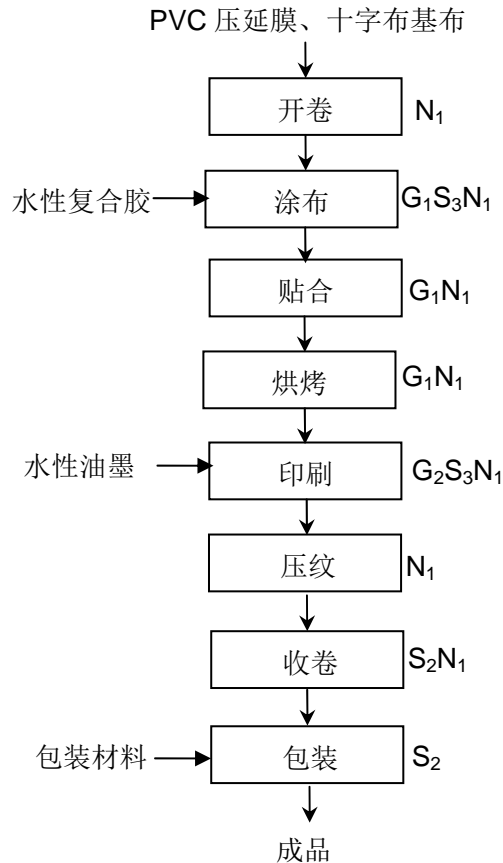
项目没有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产生,项目含挥发性有机物(总VOCs)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90kg/a。

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产生及排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河口镇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统一考虑,建议本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G_i，废水：W_i，废液：L_i，固废：S_i，噪声：N_i）

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废气：G₁涂布废气；G₂印刷废气；

废水：W₁——，W₂生活污水；

噪声：N₁设备噪声；

固废：S₁生活垃圾，S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₃危险废物。

工艺说明：

外购的 PVC 压延膜、十字布基布首先在恒张力下放出，然后在 PVC 压延膜上涂上水性复合胶，再与十字布基布贴合，再经过热辊加热、烘烤干燥，烘烤温度控制在 80~100℃；然后通过印刷印上客户所需要的颜色，再将 PVC 布基壁布加热至 120~160℃，使得壁布软化，再用花辊压出纹理；最后收卷并裁剪壁布边缘断线部分，使壁布宽度在 1.3~1.37 米左右，最后根据客户要求包装入库，包装卷长以 50 米为标准。

备注：

1、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水性油墨、水性复合胶

等包装罐交由供应商收回，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因而不计算其产生量，但是供应商收回的过程应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化贮存和转运。

2、项目墙布生产流水线为高度集成自动化设备，集成有开卷、涂布、贴合、烘烤、印刷、压纹、收卷等多种工序。

3、项目制冷机为墙布生产流水线配套辅助设备，用于冷却热辊，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介质为自来水。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用水即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冷却用水补充用水量约为 $1\text{m}^3/\text{月}$ ， $12\text{m}^3/\text{a}$ 。

三、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是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其具体源强分析如下：

1、废水

(1) 工业废水：项目生产不涉及工业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2) 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20 人，员工统一在项目外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 中的规定，员工生活平均用水量为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项目员工在班生活用水 $0.8\text{m}^3/\text{d}$ ， $240\text{m}^3/\text{a}$ (按 300 天计)。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即生活污水排放量 $0.72\text{m}^3/\text{d}$ ， $21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 BOD_5 、 SS 、 $\text{NH}_3\text{-N}$ 、磷酸盐 (以 P 计)，浓度分别为 $300\text{mg}/\text{L}$ 、 $150\text{mg}/\text{L}$ 、 $180\text{mg}/\text{L}$ 、 $25\text{mg}/\text{L}$ 、 $8\text{mg}/\text{L}$ 。

2、废气

涂布废气、印刷废气：项目涂布、贴合工序及后续的烘烤工序、印刷工序中均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其中水性复合胶的有机废气的挥发量 = (总挥发物物质重量% - 水重量%) × 物质用量，根据 2008 年 6 月化学工程师中《胶粘剂中总有机挥发物含量的测定》(黑龙江省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一文中水乳胶的挥发物的量约为总量 46%，其中水重量为 44%，即挥发性有机物为 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墨、水性复合胶的用量及其中有机溶剂挥发率计算各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 17：

表 17 各原料用料及有机溶剂挥发生产量

序号	物质名称	年用量 (kg/a)	有机溶剂挥发率 (%)	产生量 (kg/a)
印刷工序	水性油墨	10000	5 (VOCs)	500
涂布工序	水性白乳胶	20000	2 (VOCs)	400

合计	VOCs	900
----	------	-----

3、噪声

项目墙布生产流水线、制冷机、空压机等（N₁）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根据同类企业的类比调查以及查阅资料分析，噪声值 65-85dB(A)。

4、固体废物（S）

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员工有 20 人，生活垃圾每人每天按 1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kg/d，合计为 6t/a。

（2）一般工业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 PVC 压延膜、废十字布基布及废包装材料等，年产生量 2t/a。

（3）危险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性油墨（废物类别：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900-299-12），产生量约 0.1t/a；废水性复合胶（废物类别：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14-13），产生量约 0.2t/a；沾有油墨、水性复合胶的抹布（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产生量约 0.2t/a；废气处理装置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对废气的吸附值在 0.24g/g-0.30g//g 之间，本报告取 0.24g/g，项目有机废气削减量约为 1890kg/a，则项目约需要 7875kg/a 的活性炭，再加上吸附的废气量，则废活性炭量为 9.765t/a。

综上，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10.265t/a。

表 18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性油墨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	0.1	印刷	半固态	树脂	树脂	1个月	T/I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代为拉运处理
2	废水性复合胶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0.2	涂布	半固态	水性聚氨酯	水性聚氨酯	1个月	T	
3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14-49	9.765	废气治理	固态	—	—	1个月	T	

4	沾有油墨、水性复合胶的抹布	HW49 其他 废物	900-041-4 9	0.2	清洁	固态	——	——	1个月	T/I	
---	---------------	------------------	----------------	-----	----	----	----	----	-----	-----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涂布废气(G ₁)、印刷废气(G ₂)	总VOCs	15mg/m ³ 0.375kg/h 0.9t/a	1.5mg/m ³ 0.0375kg/h 0.09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W ₂) (216m ³ /a)	COD _{Cr}	300mg/L; 0.0648t/a	255mg/L; 0.0551t/a
		BOD ₅	150mg/L; 0.0324t/a	127.5mg/L; 0.0275t/a
		SS	180mg/l; 0.038t/a	126mg/L; 0.0272t/a
		NH ₃ -N	25mg/l; 0.0054t/a	24.25mg/L; 0.0052t/a
		磷酸盐(以P计)	8mg/l; 0.0017t/a	8mg/L; 0.0017t/a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S ₁)	生活垃圾	6t/a	处理处置量: 6t/a
	一般工业固废(S ₂)	废PVC压延膜、废十字布基布及废包装材料等	2t/a	处理处置量: 2t/a
	危险废物(S ₃)	废水性油墨、废水性复合胶、沾有油墨、水性复合胶的抹布、废活性炭	10.265t/a	处理处置量: 10.265t/a
噪声	噪声源		声压级	标准
	墙布生产流水线、制冷机、空压机(N ₁)		65-85dB(A)	昼间(7:00~23:00)≤65dB(A), 夜间(23:00~7:00)≤55dB(A)
其他	—			
<p>主要生态影响:</p> <p>项目位于已建成的厂房,不存在施工期所产生的水土流失、植被破坏等影响,且项目选址所在位置原始植被已不复存在。</p> <p>项目营运期环境污染情况为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对项目所在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对周边生态环境不产生影响。</p>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租赁的厂房已建成，故项目不存在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问题。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是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工业废水：根据前述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20 人，员工统一在项目外食宿，员工在班期间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6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NH₃-N、磷酸盐（以 P 计），浓度分别为 300mg/L、150mg/L、180mg/L、25mg/L、8mg/L。

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河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化粪池对 COD_{Cr}、BOD₅、SS、NH₃-N、磷酸盐（以 P 计）的去除率分别为 15%、15%、30%、3%、0，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19。

表 19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水量	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磷酸盐（以 P 计）
生活污水 216m ³ /a	产生浓度（mg/L）	300	150	180	25	8
	产生量（t/a）	0.0648	0.0324	0.038	0.0054	0.0017
	预处理后排放浓度（mg/L）	255	127.5	126	24.25	8
	预处理后排放量（t/a）	0.0551	0.0275	0.0272	0.0052	0.0017

根据表 19 可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

(2) 评价等级

本项目污水的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3)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河口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河口洋，总占地面积约 30 亩，河口镇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为 3 万吨/日，总投资约 6600 万元，该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实施，先建设一期工程，规模为 1.5 万吨/日，投资估算价 4500 万元，采用“改良型 A²/O+精

细过滤+紫外线消毒”工艺，配套全过程除臭设施，出水水质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第二时段）中的严者后排放。二期工程建设规模 1.5 万吨/日。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已建成。

本项目所在工业园位于河口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且河口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过程中已考虑接纳本项目工业园生活污水，其一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1.5 万吨/日，可完全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该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工艺完全可以满足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因此，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情况见表 20。

表2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排至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排放	WS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工业区化粪池	WS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情况见表21。

表2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	-------	---------	--------	------	------	------	----------	---------------

		标		(万 t/a)	向	律	放 时 段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01	/	/	0.0216	河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歇排放, 流量稳定	/	螺河	COD _{Cr}	50	115°36'29.26"	23°10'32.11"
								NH ₃ -N	≤5 (8)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见表22。

表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S01	COD _{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2		NH ₃ -N		—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23。

表2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WS01	COD _{Cr}	255	0.000183	0.0551
2		NH ₃ -N	24.25	0.000017	0.005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551	
		NH ₃ -N		0.0052	

⑤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分析，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水质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初步影响预测

1)、预测模式及评价因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D_{10\%}$ 指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24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 _{max} <1%
------	----------------------

③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项目排放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总 VOCs，故本项目选取总 VOCs 作为评价因子。

表 25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总 VOCs	一小时平均	1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2 倍折算后数值作为参考

2)污染源强及参数选择

根据工程分析及现场调查，项目源强及参数选择见下表 26、表 27：

表 26 点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circ}$)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东经 E	北纬 N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irc}\text{C}$)	烟气流速(m/s)		
涂布、印刷废气	115.584419	23.192156	0	20	0.6(圆)	25	24.57	总 VOCs	0.0375

表 2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8 $^{\circ}\text{C}$
最低环境温度		2.1 $^{\circ}\text{C}$
土地利用类型		农村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 $^{\circ}$	/

3)评级工作等级计算结果

通过 AERSCREEN 模型计算，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28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有机废气排气筒	总 VOCs	1200	2.303	0.19	/

由表 28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显示，本项目总 VOCs 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max} < 1\%$ ，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的评价等级划分原则，确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的预测。

（2）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涂布废气、印刷废气：项目涂布、贴合工序及后续的烘烤工序、印刷工序中均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产生量约为 900kg/a。

本项目拟将墙布生产流水线车间做微负压密闭处理，并在涂布、贴合、烘烤、印刷等工位上方设置集气装置（设计抽风量为 $25000\text{m}^3/\text{h}$ ），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并经 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项目排气筒高度约 20 米，建议排气口设置于建筑物南侧。

表 29 处理前后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kg/a)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净化 效率	排放量 (kg/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3	H=20m 时排 放速率 kg/h
涂布、印 刷工序	总 VOCs	900	15	0.375	90%	90	1.5	0.0375	30	2.9

注：项目工作时间为 2400h。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总 VOCs 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的 II 时段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总 VOCs 在厂界处均能达到相关要求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估算模型预测结果，总 VOCs 污染因子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在厂界外无超标点，故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是车间运作时产生噪声，根据同类企业的类比调查以及查阅资料分析，噪声值 65-85dB(A)。将项目生产车间视为一个噪声源，由于大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因

素引起的噪声衰减量较小，本评价在对噪声进行预测时主要考虑几何发散及屏障屏蔽等因素。

点声源衰减公式为 $LA(r) = LA(r_0) - 20lg(r/r_0) - TL$

式中：LA(r)-----距离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₀)-----距离 r₀ 处的 A 声级，dB(A)，取 LA(r₀)=85dB(A)；

r-----声源至受点的距离，m；

r₀-----声源距参照点的距离，m，r₀=1m；

TL-----围护结构隔声量，dB(A)，（经墙体隔声后，衰减至边界，衰减量为 23dB（A）（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表 30 设备噪声随距离的衰减表

传播距离	3m	5m	10m	15m	20m	30m
LA(r)/ dB(A)	52	48	42	38	36	32

根据预测结果，设备噪声经墙体屏障，距离衰减后，在距离车间 3m（生产车间距厂界最近为 3m）处即可衰减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为进一步减少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 （1）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
- （2）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
- （3）空压机应放置在独立机房内，对于独立机房①机房门安装钢制隔声门；②窗户改装隔声窗③空压机进风，需要在机房安装进风消声器；④机房顶部设置热排风风机及配套消声器。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员工有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一般工业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 PVC 压延膜、废十字布基布及废包装材料等，产生量 2t/a。应集中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利用，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3）危险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性油墨、废水性复合胶、沾有油墨、

水性复合胶的抹布、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0.265t/a。

项目危险废物应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并进行拉运处理，不外排。项目应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不可以随意排放、放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处理协议。另外，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即要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带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时间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露，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1、评价依据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水性复合胶等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但暂存量远低于临近储存量，项目的风险潜势为I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仅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周围200米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和医院类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中水性油墨、水性复合胶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风险物质暂存量远远低于临界量，故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4、环境风险分析

主要环境风险为火灾后引起的次生灾害环境风险，项目应加强对火灾风险的防范和控制。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为了防止火灾等事故的发生，项目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 制定工作岗位操作规范，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按制定的操作规程使用仪

器设备；

2) 设置严禁吸烟、使用明火的警示标志，配备灭火器；

3) 发生事故时，应及时切断电源，敲响警铃以警示其他人员，迅速组织人员撤离，以防发生火灾可能引发的爆炸事故；

4) 应加强管理，建议项目设置火焰探测器和火警报警系统。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且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项目可能造成的风险事故对周围影响是基本可以接受的。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汕尾)市	(陆河县)区	(河口镇)街道	(新河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3#厂房一、二层)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E115°35'3.92"			纬度 N23°11'32.1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水性复合胶等属于危险物质，主要储存在二楼西面。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项目车间引起火灾，产生的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以及产生的消防水泄露，将会污染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 ②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会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中，将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职工的培训，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③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陆河锦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于2019年1月23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3MA52TYHKOW),拟选址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新河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3#厂房一、二层,租赁陆河县新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工业厂房3000m ² ,从事PVC十字布基工程墙布的加工。 项目尚未投入生产,待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后正式投产运营。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水性油墨、水性复合胶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暂存量远远低于临界量，故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风险潜势为 I 级。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项目可能造成的风险事故对周围影响是基本可以接受的。

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施工期环保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成建筑物，无施工期，不存在施工期污染。

运营期环保防治措施分析：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环境影响主要体现为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采取防治措施为：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工业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工业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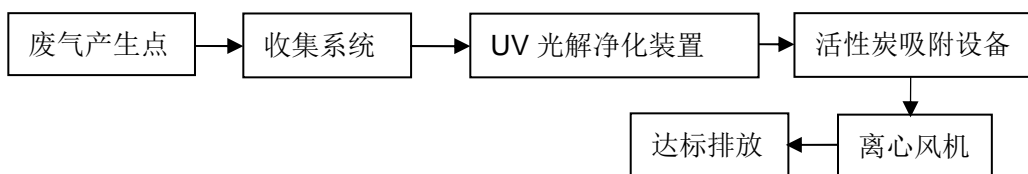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2\text{m}^3/\text{d}$ ($216\text{m}^3/\text{a}$)，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三级标准 (第二时段) 后，排入污水收集管道进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因此，项目对项目周边水体环境的影响很小。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有机废气：环评建议建设项目将墙布生产流水线车间做微负压密闭处理，并在涂布、贴合、烘烤、印刷等工位上方设置集气装置 (设计抽风量为 $25000\text{m}^3/\text{h}$)，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并经 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项目排气筒高度约 20 米，建议排气口设置于建筑物南侧。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艺如下：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根据以上工艺以及相关工程经验，活性炭属于非极性吸附剂，对非极性化合物有较强的吸附能力，一般可净化低浓度 VOCs。UV 光解净化装置具有去除效率高，净化彻底，工艺成熟，并且处理过程无废物产生。正常运作的条件下，废气可稳定达标，工艺是可行的，能确保废气达标后排放。

②废气处理装置经济可行性：综合考虑治理效果及运行成本，使用 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的组合净化装置具有很好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总 VOCs 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的II时段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影响防治措施分析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对区域的声环境影响,项目应采取的措施:

1、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正常运转,并适当在部分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安装消声器;

2、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

3、空压机应放置在独立机房内,对于独立机房①机房门安装钢制隔声门;②窗户改装隔声窗③需要在机房安装进风消声器;④机房顶部设置热排风风机及配套消声器。

4、项目夜间不从事任何生产活动。

根据《安全技术工作手册》(刘继邦主编)空压机若按以上措施进行噪声治理,降噪量可减少10-55dB(A)。

经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项目噪声再通过距离衰减作用后,到达厂界外1米处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间(7:00~23:00):65dB(A);夜间(23:00~7:00):55dB(A)],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很小。

四、固体废物影响防治措施分析

从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章节可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S₁)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S₂)集中收集后交有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S₃)不可以随意排放、放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另外,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即要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带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直接影响。

五、环保措施投资估算分析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措施	环保资金(万元)
1	生活污水	园区化粪池	—
2	废气	密闭车间、排气管道、抽风机、集气罩、UV光解净化+活性炭过滤吸附装置	15
3	噪声	设备维护保养、防震垫、消声器、独立机房	0.7
4	生活垃圾	设立固废收集器皿等	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3
	总计	——	19

六、环保措施验收的内容

表 33 建设项目环保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型	主要环保措施验收内容	验收目标或效果
1	生活污水	工业区化粪池	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有机废气(总VOCs)	密闭车间、排气管道、抽风机、集气罩、UV光解净化+活性炭过滤吸附装置	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的II时段限值要求
3	噪声	设备维护保养、防震垫、消声器、独立机房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废收集器皿等	对周围环境不造成直接影响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七、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内容

为了保证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建设单位应设置环境管理部门,配备工作人员专门负责厂区内日常的环境管理、执法监督工作。

项目的环境管理重点为涂布、印刷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及设备维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管理重点:

- ①做好日常维护,并检查风机是否运转正常,并定期向地方环保管理部门汇报。
- ②规范管道的选择安装、废气走向等内容。
- ③用于处理有机废气的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生产噪声管理重点:

- ①平日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与护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设备老化产生机械摩擦;
- ②规范空压机房设计安装。

危险废物管理重点:

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并设置防风防雨防

渗漏措施，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2)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议建设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污染情况对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项目污染物主要为涂布、印刷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生产设备运行时噪声。具体监测方案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境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建议监测频率	分析方法来源
有机废气排放口	总 VOCs	每季一次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的 II 时段限值要求
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每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涂布废气(G ₁)、 印刷废气(G ₂)	总VOCs	建议将墙布生产流水线车间做微负压密闭处理，并在涂布、贴合、烘烤、印刷等工位上方设置集气装置(设计抽风量为25000m ³ /h)，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并经UV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项目排气筒高度约20米，建议排气口设置于建筑物南侧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的II时段限值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W ₂)	COD _{cr} 、 BOD ₅ 、SS	园区化粪池预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S ₁)	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 ₂)	废PVC压延膜、废十字布基布及废包装材料等	集中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S ₃)	废水性油墨、废水性复合胶、沾有油墨、水性复合胶的抹布、废活性炭	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	
噪声	墙布生产流水线、制冷机、空压机(N ₁)	设备噪声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 (2) 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 (3) 空压机应放置在独立机房内，对于独立机房①机房门安装钢制隔声门；②窗户改装隔声窗③空压机进风，需要在机房安装进风消声器；④机房顶部设置热排风风机及配套消声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加强厂区绿化，这不仅能防尘降噪，更能美化生产办公环境。				

项目建设合法性分析

一、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城市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新河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3#厂房一、二层，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与汕尾市土地利用规划相冲突。

2、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核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可知，项目从事 PVC 十字布基工程墙布的加工，不属于该目录的限制类、禁止（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规定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3、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为 3 功能区。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经隔音等措施综合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4、与环境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2）《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 号）

“（二）深入挖掘固定污染源 VOCs 减排。1.石油和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全面推荐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

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全省石化行业基本完成 VOCs 综合整治工作，建成 VOCs 监测控制体系；到 2020 年，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排放量减少 30%以上。”

(3)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2018〕128 号）

“第 25 条推广应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的要求：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另外根据第 27 条加强 VOCs 监督管理的要求：将 VOCs 排放量 10 吨每年以上的企业列入市级重点监管企业，有条件的市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将 VOCs 排放量 3-10 吨每年的企业列入市级重点监管企业。”

(4)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公益，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不属于以上文件提到的印刷、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使用的水性油墨、水性复合胶等均为低挥发性涂料，占项目挥发性原料使用量的 100%以上，且项目墙布生产线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将涂布、印刷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配套的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中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 号）、《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2018〕128 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相关要求。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陆河锦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3MA52TYHKOW），拟选址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新河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3#厂房一、二层，租赁陆河县新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工业厂房 3000m²，从事 PVC 十字布基工程墙布的加工。根据相关环保要求，建设性质为新建，现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评价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项目所在区域的SO₂、NO₂、PM₁₀和PM_{2.5}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项目附近水体南北溪和螺河水质较好。南北溪各监测断面各指标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的要求；螺河各监测断面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总体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要求。

三、选址合理性、产业政策、环境管理办法符合性结论

1、选址合理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新河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3#厂房一、二层，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与汕尾市土地利用规划相冲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较小，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产业政策结论

经核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可知，项目从事 PVC 十字布基工程墙布的加工，不属于该目录的限制类、禁止（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规定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3、与环境管理要求相符性结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

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相关要求。

综上，项目符合相关的环境管理办法要求。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业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工业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2\text{m}^3/\text{d}$ ($216\text{m}^3/\text{a}$)，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后，排入污水收集管道进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有机废气：环评建议建设项目将墙布生产流水线车间做微负压密闭处理，并在涂布、贴合、烘烤、印刷等工位上方设置集气装置（设计抽风量为 $25000\text{m}^3/\text{h}$ ），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并经 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项目排气筒高度约 20 米，建议排气口设置于建筑物南侧。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总 VOCs 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的 II 时段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为进一步减少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1）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2）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3）空压机应放置在独立机房内，对于独立机房①机房门安装钢制隔声门；②窗户改装隔声窗③空压机进风，需要在机房安装进风消声器；④机房顶部设置热排风风机及配套消声器。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 PVC 压延膜、废十字布基布

及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集中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五、环境风险结论

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项目可能造成的风险事故对周围影响是基本可以接受的。

六、环保投资、验收结论

项目涉及到的各项环保资金和环保措施按照要求落实到位，则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周围的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产业政策相关要求，选址是合理的。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施工期、营运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现地址进行建设是可行的。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选址现状照片
附图 4	地表水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大气监测布点图
附图 6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租赁合同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表 3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项目北面工业厂房（在建）



项目东面员工宿舍（在建）



项目南面工业厂房



项目西面工业厂房



项目一楼车间现状



项目二楼车间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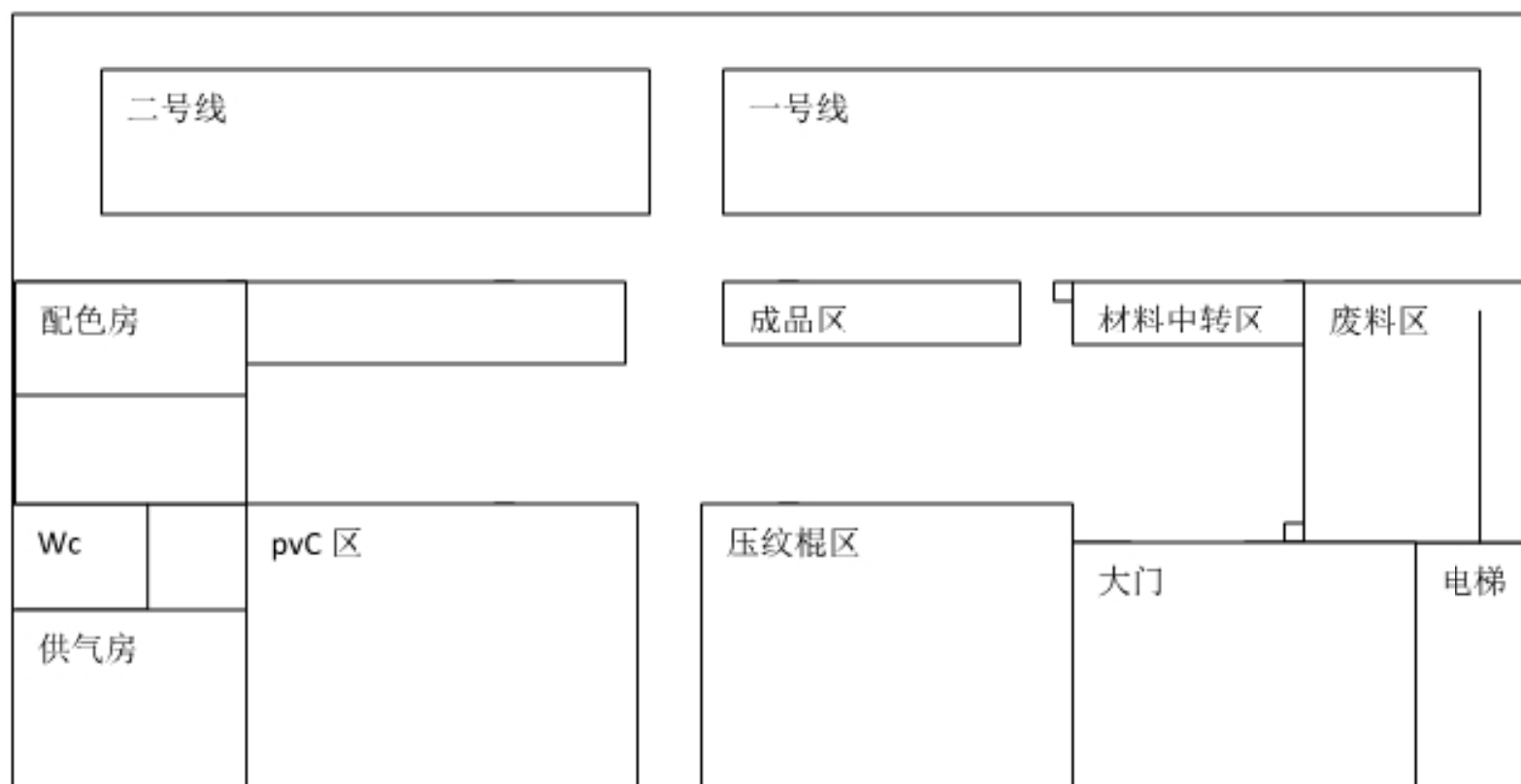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选址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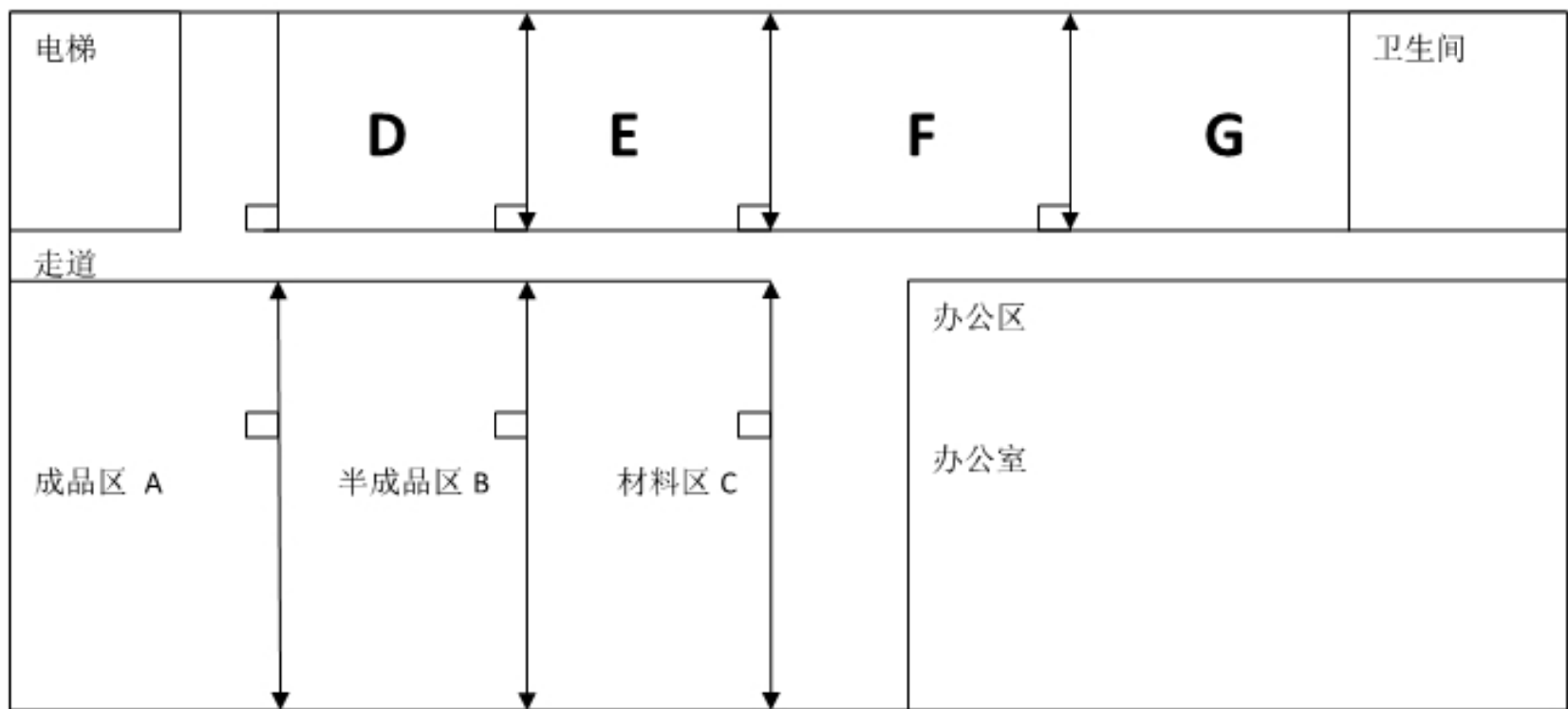
附图 4：地表水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大气监测布点图



一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二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6：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3MA52TYHKOW

名 称 陆河锦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陆河县河口镇新河工业园区公共实训基地三楼310房
法定代表人 黄绪龙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1月23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与销售：塑胶产品、皮革制品、人造革制品及辅料、墙纸、墙布；研发：PVC人造革、合成革、皮革、装饰革；进出口贸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月 23 日



陆河县新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经营场所证明

兹有汕尾市陆河县新河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作为园区基础配套设施，现有入园企业陆河锦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租用标准化厂房 3#厂房一、二层作为办公、生产、仓储场地，办公面积约 300 平方米，生产面积 1200 平方米，仓库面积 1000 平方米，其它用房面积 500 平方米，总面积共 3000 平方米，使用期自 2019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8 日止。

特此证明

陆河县新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1：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总 VOCs)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间长 () h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 t/a		NO _x : (0) t/a		颗粒物: (0) t/a		VOCs: (0.09) t/a		

注：“□” 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 2：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	/	/	/	/	/	/	
		存在总量/t	/	/	/	/	/	/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50</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u>2000</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 Q <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别 识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 评 价 预 测 与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 h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设立完整的管理规章、操作规程和应急计划, 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								
评价结论与建议		项目运营期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的环境风险较小								
注: “□”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										

附表 3：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预测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指廊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替代源排放情况	()	()	()	()	()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陆河锦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陆河锦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从事PVC十字布基工程墙布的加工 规模：120万平方米					
	项目代码 ¹	无											
	建设地点	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新河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3#厂房一、二层											
	项目建设周期（月）	1				计划开工时间	2019/10/25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32 工艺品制造（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或使用水性漆的；有机加工的）				预计投产时间	2019/11/25						
	建设性质	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C2439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建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5.584419		纬度	23.19215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9		所占比例（%）	9.5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陆河锦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绪龙		评 价 单 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1523MA52TYHKOW		技术负责人	叶彩南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张伟玲		联系电话	0755-27823123	
	通讯地址	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新河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3#厂房一、二层		联系电话	13712386701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留仙三路北侧中星华科技工业园厂房602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 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216			0.0216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551			0.0551				
		氨氮				0.0052			0.0052				
		总磷											
		总氮											
	废 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6000			6000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			/						
挥发性有机物				0.09			0.09						
项 目 涉 及 保 护 区 与 风 景 名 胜 区 的 情 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hm ² ）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风景名胜区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